

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

一、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衡环保”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总股本（股）	60,000,000	
参与分派股数（股）	60,000,000	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合并报表适用	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（6,119,447.95）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（5,325,526.23）元
	单体报表适用	未分配利润为（/）元
每 10 股派现金额（元）	0.85	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100,000.00	
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（孰低）比例	95.77%	

二、主办券商意见

（一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

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）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	增长率
货币资金	67,780,377.88	22,893,587.25	196.07%
资产总额	441,240,409.12	383,898,595.58	14.94%
负债总额	42,289,076.77	50,577,279.64	-16.39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98,951,332.35	333,321,315.94	19.69%
未分配利润	238,773,957.15	174,235,053.21	37.04%
营业收入	146,325,418.39	131,488,012.11	11.2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69,655,824.74	64,459,000.12	8.06%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59,518,383.92	11,856,605.60	401.99%

2025 年度，公司总体经营稳定，资本结构、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。公司主要涵盖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、农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环保装备制造三个业务板块。公司将继续深耕城镇、农村污水处理及一体化环保设备制造业，公司新增项目投入的资金将根据资金情况稳步实施。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5.77%，比例较高，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.14%，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单位：元

年度	分红方案	分红金额	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
2025 年	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	5,100,000.00	69,655,824.74
2024 年	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	4,200,000.00	64,459,000.12
2023 年	-	-	55,169,053.31
小计	-	9,300,000.00	189,283,878.17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			4.91%

公司 2023 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，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70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4,200,000.00 元。2025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85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5,100,000.00 元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4.91%。

（三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本次现金分红有助于合理回报股东

2023 年公司未向股东予以分红，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70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4,200,000.00 元。2025 年度拟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85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5,100,000.00 元，本次分红主要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,780,377.88 元，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的能力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泽衡环保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

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